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792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 (區載佳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349)：

1. 自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的修訂於 2012 年 10 月生效以來，署方共接獲多少宗有關分間樓宇單位的申報？
2. 署方有沒有巡查或對這些已申報的單位進行抽樣檢驗？所佔百分比及抽樣準則為何？抽樣檢查時被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為何？
3. 承上，署方有沒有就這些違規個案作出跟進或提出檢控？詳細為何？

提問人：陳家洛議員

答覆：

1. 自《2012 年建築物(小型工程)(修訂)規例》於 2012 年 10 月生效至今，屋宇署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共接獲 2 489 份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常見新工程項目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。
2. 在這 2 489 份小型工程呈交文件中，不分是哪個級別或類型的小型工程，屋宇署從中抽查了 53 份(約 2%)，並發現其中 26 份有輕微違規情況，包括未有遵從行政程序及規定，例如所呈交的資料不齊全。有關個案已發回相關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／或訂明註冊承建商，以作出所需修訂。
3. 在所處理的抽查個案中，屋宇署並無發現嚴重違規情況，以致須採取跟進執法行動或提出檢控。